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LS9/02-03號文件

《化學武器(公約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文件 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草擬問題一覽表

條次	問題	政府當局的回應
1(2)	“工商局局長”是否會修正為“工商科技局局長”？	會，當局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。
2	請澄清“營運人”一詞。該詞是指擁有人、公司、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或所有董事或經理？在澳洲法令中，“營運人”指“對在該設施進行的作業負有最終責任(有別於日常管理)的人。	營運人指對在該設施進行的作業負有責任(有別於日常管理)的人。任何所提述的人均可以是營運人。
2(2)	由於很多用詞在《公約》內文的不同地方均有提及，而部分用詞可能是與本條例草案無關的，條例草案會採用哪些關鍵定義？	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在第2條加入“化學武器”、“特定有機化學品”、“設施”、“組織”及“公約不加禁止的目的”的定義。
4	何以需要明確地把工業貿易署署長的權力轉授予文書主任職系？可否針對文書主任行使的權力向行政長官提出上訴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明確轉授權力可提高透明度，業界應表示歡迎。文書主任只會獲轉授有限的權力，例如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權力。有關人士只可針對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0(4)條作出的決定向行政長官上訴。 ● 當局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刪除對文書主任職系的提述。
5	任何人違反條例草案第5條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終身監禁。只要是基於許可的目的及其數量不超過某一限額，任何人均可使用“化學武器”。在條例草案第5條中，應否訂明罪行的每個元素，包括除外情況，使其更易於確定？(比照英國法令第1及2條)	無須列出除外情況。

條次	問題	政府當局的回應
5(f)	請闡釋“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協助、 <u>鼓勵</u> 或誘使任何人從事《公約》禁止的 <u>任何活動</u> ”的罪行。(比照英國法令第2條)	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“本條所禁止的任何活動”代替“《公約》禁止的任何活動”。
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任何人如發現他相信可能是化學武器的物品，須通知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。獲授權人員指海關人員、任何督察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或隸屬爆炸品處理課的警務人員。根據澳洲法令，只需通知警員便可以。 ● 訂立此項罪行的理據為何？《生物武器條例》(第491章)及《大規模毀滅武器(提供服務的管制)條例》(第526章)均沒有訂立此項罪行。 ● 若訂立此項罪行，該人應否基於某些理由才相信？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表明任何人可通知警務人員。 ● 此條文旨在保障公眾安全，並使政府可擬備宣布。 ● 此條文是以澳洲法令第13條為藍本。未有聽聞第13條實施以來引起任何關注。 ● 會在“相信”之前加入“有理由”的字眼，以致無需加入免責辯護條文。
8	為何在條例草案第8(1)條中加入“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，一個合理的人會斷定”等字句？	目的是要就推斷生產附表化學品的可能性提供客觀驗證。
9	有否就申請許可證訂明任何費用？現時有多少營運人受到條例草案的影響，並須申請許可證？	現時無意就申請許可證徵收費用。實施條例不會對有關機構造成重大負擔。
10(3)	條例草案第10(3)條的中文本與英文本並不一致。條例草案第13(2)、15(2)、21(7)、13(b)、24(2)、38(1)及43條亦有同樣的問題。	不認為中、英文本在內容上有任何差異。

條次	問題	政府當局的回應
12	條例草案第12(2)(a)(v)條的“本組織”所指為何？	該詞的涵義與其在《公約》內的涵義相同，指根據《公約》第八條設立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。
14	關於條例草案第14(1)(a)條，海關人員如欲進入任何已宣布設施所在的地方，須否取得搜查令？	無須取得搜查令。
28	為何制定條例草案第28(2)(i)條？為何在條例草案第28(2)(c)條中加入“在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責任時作出”的字句？	旨在明確訂明若其他法例予以准許，則可披露取得的資料。
29(2)	為何免責辯護條文不適用於條例草案第5(e)及(f)條？	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如有任何人根據第5(e)及(f)條被檢控，將有免責辯護條文。
29(4)	為何罰則訂定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？應否就第7(1)條的罪行訂立類似第(2)款的免責辯護條文？	有關罰則一方面顧及到保障公眾安全及履行國際責任的重要性，另一方面亦顧及對公眾構成的負擔，並在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。
30	有關條例草案第30(1)(b)條，為何略去犯罪意圖的元素(即蓄意或罔顧後果地)？	違反條例草案第8(1)條的人須承擔嚴格法律責任是恰當的做法。
31	任何人沒有遵從署長所給予的通知，一經定罪，可處10萬元罰款及監禁1年。應否訂定兩級罰則，在循簡易程序定罪的個案中，就較輕微的違反情況處以較輕的刑罰？	沒有特別理由須訂定兩級罰則。法庭有權酌情決定判處較輕的刑罰。
35	關於條例草案第35(1)(a)條，應否在“妨礙”之前加入“故意”一詞？罰則訂定為罰款10萬元及監禁6個月，當中有否任何原因？	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加入“故意”一詞。

條次	問題	政府當局的回應
38	為何上訴要向行政長官提出？	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60章)第6條亦訂明類似的上訴渠道。
附表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《公約》的條文，例如締約國作出的承諾、組織的架構等，在香港是否具有十足法律效力？ ● 《公約》核查附件第六部分第5bis款沒有納入條例草案。中文本有若干排印上的錯誤(見第C1350、C1388、C1410及C1470頁)。 	會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，以刪除附表1。

立法會秘書處
 助理法律顧問
 何瑩珠
 2002年12月12日